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2,528,498,000元,而去年 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691,000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116,80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6%。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2,528,498 (2,490,394)	1,691 (1,112)
毛利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i>5 6</i>	38,104 (21,728) (542) (156,761)	579 (96,410) 1,041 (49,360)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8	(140,927)	(144,150) (1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0,927)	(144,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4,746)	(13,696)
本期間虧損		(145,673)	(157,999)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16,809) (28,864) (145,673)	(157,019) (980) (157,999)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0.58)	(0.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0.56)	(0.7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45,673)	(157,9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12,462)	36,5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12,462)	36,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8,135)	(121,45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122,792) (35,343)	(120,371) (1,088)
	(158,135)	(121,45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發展中物業 預付租金 生物資產 森林特許專營權 特許專營無形資產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 14 15 16 17	44,121 145,428 — 29,832 87,448 480,265 7,992,945 1,691,976 10,472,015	44,200 160,098 206,530 30,334 78,421 494,058 5,185,307 1,537,688 7,736,636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待售發展中物業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預付税項 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8 19	35 — 127,372 48,762 729 15,914 — 426,094 123,396 742,302	21,763 1,329,353 127,451 53,646 746 64,363 11,031 14,834 196,293 1,819,48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1,684,124	
流動資產總值		2,426,426	1,819,480
資產總值		12,898,441	9,556,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出售物業之按金 承付票據 遞延政府補助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借貸 應付税項 可換股債券	21 22 23 24	1,701,393 291,285 7,400 — 2,843,311 — 301,778	1,173,883 122,996 289,105 7,436 61,505 107,264 241 288,890
		5,145,167	2,051,3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	559,168	
流動負債總額		5,704,335	2,051,320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3,277,909)	(231,8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94,106	7,504,79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借貸 可換股債券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23 24	3,697 606,292 1,671,625 11,020	3,697 122,987 609,209 1,698,276 11,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2,634	2,445,189
負債總額		7,996,969	4,496,509
資產淨值		4,901,472	5,05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5	201,908 2,318,471 2,520,379 2,381,093	201,908 2,441,263 2,643,171 2,416,436
權益總額		4,901,472	5,059,607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278百萬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為港幣2,84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為港幣1,701百萬元。經考慮(i)將自財務機構取得之借貸融資之可動用性;(ii)為數港幣384百萬元之現有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iii)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收取之代價港幣400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水經番核)	(木經番核)
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95	
銷售樹苗	1,107	807
銷售家具及手工藝品	_	236
銷售茶油	1,824	458
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未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02,000元	2,525,219	_
(2011年:港幣15,000元))	153	190
	2,528,498	1,691

2012年

2011年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期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木砍伐及貿易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一 其他木材營運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一 冷藏倉庫租賃;及
- 一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1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間收益	1,302	1,824	153 	2,525,219	_ 	2,528,498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02	1,824	153	2,525,219		2,528,498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708)	(6,450)	(124)	(63,458)	(4,746)	(92,486)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_	_	_	2,818,958	_	2,818,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1,329	2,349	_	653	93	4,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總額						8,910
預付租金攤銷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289	_	_	_	_	289 35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32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_	_	_	_	13,793
利息收入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93	_	_	51	149 30
利息收入總額						179

##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 及貿易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間收益	807	694 	190 		1,691
可報告分類收益	807	694	190		1,691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982)	(6,280)	(101)	(13,696)	(3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1,323	1,222	_	33	2,578 4,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總額					7,176
預付租金攤銷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_	64	_	_	64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6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2	_	_	_	13,792
利息收入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50	_	100	151 14
利息收入總額					165

#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486) (21,728) (2,663) (28,796)	(38,059) (96,410) 990 (24,367)
除所得税開支前綜合虧損	(145,673)	(157,84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政府資助 其他	128 (2,665) 1,225 770 (542)	65 968 — 8 — 1,041
- to have able tille the .	(342)	1,0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51	100

## 6. 財務成本

7.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40,390 153,349	
財務成本總額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293,739 (293,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3,874 12,888 2,180	561 12,889 2,146
財務成本總額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18,942 (18,942)	15,596 (15,596)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 核數師酬金 預付租金攤銷(港幣35,000元(2011年:港幣64,000元)及 港幣28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分別計入銷售及	300	300
行政費用及生物資產)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4 13,793 2,493 8,817	64 13,792 1,112 7,143
新金及津貼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5,343 78 15,421	5,764 102 5,8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3 347	33 311

#### 8. 所得税開支

2012年2011年9月30日9月30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税 — 本期間

1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 本期間

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2011年:港幣零元)。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税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税率為25%(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股份轉讓預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及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之較後者或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取按金港幣150,000,000元。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銷售及行政費用	5	51 (4,797)	100 (13,796)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4,746)	(13,6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46)	(13,696)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务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49 (89,027) 17,880	60,065 (113,877) 60,99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98)	7,184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16,809)	(157,019)
<b>持續經營業務</b>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12,063)	(143,32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4,746)	(13,69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0,784	20,121,014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02)	(0.07)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兑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兑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上文附註9所載之股份轉讓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被分類為出售組別。其全部資產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其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及載於下文。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5,727 208,486 16,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7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8,486
預付税項	16,36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35,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9,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84,124
借貸	118,748

借貸118,748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73,775出售物業之按金182,725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61,210應付税項312遞延政府補助122,39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559,168</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124,956

於2012年9月30日,出售組別應付集團公司之金額約為港幣130,188,000元,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銷。預期該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數清償。

於 2012年9月 30日,本集團有已訂約金額港幣 86,009,000元,該金額尚未撥備出售組別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投資。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 3,534,000 元  $(2011 \div 1.2011 \div 1$ 

#### 14.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金額包括:		
預付租金	_	172,484
添置	<del></del>	676
資本化利息	<del></del>	19,784
匯兑差額		13,586
		206,530

發展項目地盤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椏村,該幅土地乃根據40至70年之租約持有(「該土地」)。

該土地由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擁有,並計劃發展為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寶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統稱「宜昌項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並將應佔預付租金分配至待售發展中物業。其餘部份計入其他發展中物業。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發展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宜 昌項目訂立共同發展協議。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他發展中物業尚未開始建設。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2012年9月30日,組成出售組別其中部份之其他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15.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 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授出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 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 匯兑差額	534,445	534,445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534,445	534,445
累計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	40,387	12,802
本期/年內攤銷	13,793	27,585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54,180	40,38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480,265	494,058

####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 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

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按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等同之條款,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探井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期內並無砍伐工作,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把探井工作遷移至地塊A。

####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 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 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1年4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匯兑差額	5,185,307 ————————————————————————————————————	4,886,071 284,521 14,715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7,992,945	5,185,307
<b>累計攤銷:</b>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1年4月1日 添置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7,992,945	5,185,307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一條專為煤 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大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收費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 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期內,建設收益港幣2,525,21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及建築成本港幣2,487,900,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乃就期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將於投入營運時攤銷。

無形資產將於高速公路投入營運30年時於經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由於高速公路仍在建設中,故本年度並無攤銷開支。

期內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包括短期借貸及就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港幣140,390,000元及港幣153,34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

#### 1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高速公路之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69,153 22,823	1,514,755 22,933
	1,691,976	1,537,688

#### 18.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金額包括:		
建築成本	_	225,267
預付租金	<del>_</del>	915,726
資本化利息	<del></del>	111,884
匯兑差額		76,476
		1,329,35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2012年9月30日,組成出售組別其中部份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持 作待售資產。

####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450	7,182
其他應收款項	19,148	13,441
已付按金	7,916	8,362
預付款項	16,248	24,661
	48,762	53,646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 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 控制,而本集團之信貸監控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3	3,945
5,236	59 3,178 7,182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63 151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逾期30至90天 逾期超過90天	63 135 5,252	3,945 59 3,178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5,450	7,182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5,450	7,182
20. 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現金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預售物業作物業建設之受限制現金(附註i) 按揭貸款之保證訂金(附註ii) 物業建設之受限制現金(附註iii) 高速公路建設費用之受限制現金(附註iv)	426,094	5,202 1,031 8,601
	426,094	14,834

#### 附註:

- (i) 宜昌新首鋼須於指定銀行賬戶存置預售物業之若干所得款項。訂金僅可用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 該項目之建設費。
- (ii) 該等金額指存置於若干銀行之現金,以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買方之按揭貸款工具 之保證訂金。該等保證訂金將僅於貸款獲清償後或買方獲發房產證後(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 (iii) 根據與一間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受限制現金僅可在獲得該銀行之批准後用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該項目之建設費。該限制將僅於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 (iv) 根據與一間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受限制現金僅可用作高速公路之建設費用。

##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收取客戶之按金	1,546,285	153 1,163,734 4,888
收取投資收購方之按金(附註9) 應付採購代價	150,000 5,108	5,108
	1,701,393	1,173,88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1至60天	<u> </u>	_
61至180天 180天以上	_	153
		15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316	12,664
人民幣	1,532,937	1,160,637
美元 澳元	167,910 230	351 231
	1,701,393	1,173,883

## 22. 承付票據

23.

於期內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利息開支(附註6)	289,105 2,180	284,797 4,308
於9月30日及3月31日之賬面值	291,285	289,105
. 借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流動部分( <i>附註i</i> ) 無抵押	_	100,867
無抵押 — 流動部分( <i>附註ii</i> ) — 非流動部分( <i>附註iii</i> )	2,843,311 606,292	6,397 609,209
	3,449,603	716,473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2,843,311 606,292	107,264 609,209
	3,449,603	716,473

## 附註

(i) 貸款以本集團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擔保、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56%計息。

- (ii) 結餘包括無抵押貸款港幣 2,837,190,000 元,該等貸款須按年率 6.94 厘至 20 厘不等計息及須於一年 內償還。除此以外,港幣 6,121,000 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本集團與獲授權金融機構及其中一名 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指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人民幣495,256,000元或 相當於港幣606,292,000元已於2012年2月6日無條件地指讓予獲授權金融機構。

## 2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b>負債部份</b> 港幣千元	<b>衍生</b>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b>權益部份</b> 港幣千元	<b>總計</b> 港幣千元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3月31日及4月1日 利息開支(附註6) 公平價值變動	288,890 12,888 —	(21,763) — 21,728	261,779 — —	528,906 12,888 21,728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1,778	(35)	261,779	563,522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3月31日及4月1日 利息開支(附註6) 已付利息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98,276 153,349 (180,000) 1,671,625		457,587 — — 457,587	2,155,863 153,349 (180,000) 2,129,212
<b>總計</b>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2年3月31日(經審核)	1,973,403	(35)	719,366	2,692,734
<b>由以下部份代表</b> 流動部份 非流動部份	301,778 1,671,625	(35)		301,743 1,671,625
總計(未經審核)	1,973,403	(35)		1,973,368

#### 25. 股本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190,784	201,908	20,190,784	201,908

##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80	2,146
	結餘類別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承付票據	291,285	289,105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就購買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之辦公樓支付 之按金	22,823	22,933

#### (c) 期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54	4,680
	6,276	4,698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7年。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7,547	7,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46	6,734
五年後		88
	10,893	14,659

#### 28. 資本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7,722	138,385
<ul><li>投資待售發展中物業</li></ul>	<del>_</del>	91,821
<ul><li>一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li></ul>	8,226,376	7,553,309
	8,364,098	7,783,515

#### 29.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若干買方之按揭融資之擔保

64,030

40,268

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合作為其物業之買方安排按揭貸款融資,並提供擔保為該等買方之還款責任作抵押。於2012年9月30日,未履行擔保為人民幣52,304,000元(2012年3月31日:人民幣32,736,000元)。該等擔保將於(i)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方接管有關物業後三個月內)發出;及(ii)買方清償有關按揭貸款(以較早者為準)後解除。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買方拖欠按揭還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累算利息 及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 由承按人授出按揭貸款日期開始。由於有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應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算利 息及罰款(如有任何拖欠),故並無就擔保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有關新環保法律及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環保責任所不利影響。董事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 30.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2012年11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延長日期為2012年5月7日之原有貸款協議之還款期額外六個月,並將貸款融資限額由港幣3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及冷藏儲存倉庫租賃。

本集團已於2011年年底前將注意力轉向高速公路業務,本集團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55.9%權益,其已獲授30年(不包括建設期)獨家權利,可興建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條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總長265公里。於本中期期間,該高速公路之建設全力進行中,本集團一直全力以赴,確保其可於2013年啟用。

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之發展承諾,本集團亦已開始發展輔助設施,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輔助設施投資加上高速公路營運將為本集團來年之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除高速公路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機會,以發展本集團高速公路附近之物流基地。

為剝離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於2012年9月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分支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計劃出售本集團之林業相關業務,以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架構以及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流動資金。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及前景」一段。

##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52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426%(2011年:港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所產生之收入大幅上升至港幣2,525.2百萬元(2011年:港幣零元)所致。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冷藏倉庫租賃以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五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3百萬元(0.1%)、港幣1.8百萬元(0.1%)、港幣零元、港幣0.2百萬元(0%)及港幣2,525.2百萬元(99.8%)(2011年:港幣0.8百萬元、港幣0.7百萬元、港幣零元、港幣0.2百萬元及港幣零元)的收入。分類營業額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毛利約港幣38.1百萬元(2011年:港幣0.6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首鋼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00元之價格達成銷售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600平方米(2011年:17,300平方米),即應收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2百萬元)。惟銷售營業額僅於物業交付予買家後方予入賬。

銷售住宅物業之可予分派溢利將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策略物業發展夥伴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按60:40之比例攤分。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期內除税前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40.9百萬元(2011年:港幣144.2百萬元)及港幣4.7百萬元(2011年:港幣13.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45.7百萬元(2011年:港幣158.0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約港幣21.7百萬元(2011年:港幣96.4百萬元)及主要由建設高速公路產生之成本並無資本化導致之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6.8百萬元(2011年:港幣49.4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7百萬元(2011年:港幣157.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至港幣0.58 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78 仙。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01.5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5,059.6百萬元),減少3%。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426.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819.5百萬元),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約港幣1,684.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7年)、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港幣426.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23.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96.3百萬元)、存貨約港幣127.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27.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48.8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53.6百萬元)。

本期間之流動負債由約港幣2,051.3 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5,704.3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貸約港幣2,843.3 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07.3 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01.4 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173.9 百萬元),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約港幣559.2 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零元)之貢獻所致。本期間之借貸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2,843.3 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6.4 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50.0 百萬元及港幣450.0 百萬元(合共約港幣2,837.2 百萬元)以年利率6.94厘至20厘計息,而人民幣5.0 百萬元(約港幣6.1 百萬元)為免息。此等無抵押貸款約港幣2,837.2 百萬元乃用作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之資金。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62%(2012年3月31日:47.1%)。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貶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兑虧損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364.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7,783.5百萬元)。本期間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投資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重大事項及前景

## 於內蒙古之交通及高速公路營運

鑒於內蒙古之交通流量及對煤炭運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已全部集中興建准興經營之高速公路,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之建造正進行中,且進度令人非常滿意。

本公司估計高速公路之中約48%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而整條高速公路預期將於2013年10 月完成及通車。由於高速公路為中國「十一五規劃」下之優先項目,對華北之能源物流具有策略重要性,故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及穩定之收益。

## 興建綜合物流基地

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能源及鐵路業務公司就於興和縣主要物流接軌點附近發展大型煤炭加工物流基地(「**綜合物流基地**」)達成初步合作共識。綜合物流基地之地盤總面積將約為110平方公里,並預期由四個核心項目組成(輔助服務區、綜合物流區、煤炭儲藏及加工物流區以及煤炭循環經濟工業區)。已進行數項有關綜合物流基地項目之試驗工作。

綜合物流基地將促進生產環保、高質素及低成本煤炭,可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及提升燃燒效能。項目發展將分期進行。

綜合物流基地獲識別為內蒙自治區「十二五物流工業規劃」,成為最前瞻之物流項目,且被視為高回報投資。綜合物流基地將大量增加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使其透過發展工業鏈能力獲得競爭優勢,以及為建立中國主要電子煤炭貿易中心鋪路。

## 出售中國物業發展分支55%權益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翔國際出售其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鋼房」)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完成預期於本年底前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16日刊發之公佈。

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產生所得款項,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剝離其非核心資產之良機,配合本集團把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及配套設施投資。

## 可能出售林業相關業務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 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 控股權益(「林業出售事項」)。林業出售事項有待本公司與粵首進一步協商,訂約方尚未就此 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林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於2012年9月26日刊發之公佈。然而,董 事會認為林業出售事項(倘完成)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投資於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及投資於特許權無形資產約為港幣8.364.1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644.4百萬元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若干買方之按揭融資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約人民幣52,300,000元(約港幣64,000,000元)。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僱員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279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買賣股份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2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及前企業守則之守則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辭任

尼爾布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2年7月20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企業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及根據企業守則制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 集團業務關係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2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